

機械產品檢驗業務宣導

壹、機械產品公告列檢資訊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1 年 8 月 5 日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參考貨品分類號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481.40.00.00.4A 8481.80.90.00.6U	液化石油氣 容器用閥	CNS 1324 (111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加工廠 檢查)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參考貨品分類號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481.10.00.00.0	一般家庭用 液化石油氣 壓力調整器	CNS 7088 (111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加符合 形式聲明模式)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石膏板商品」）之檢驗規定，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公告內容詳情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耐燃建材」，查詢及下載相關資訊』內參閱。

貳、常見檢驗業務問題說

- 一、板材類商品因應新版「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申請型式

認可證書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時，審核文件之中文標示樣張應如何標示？

答：板材類商品標示除應依照國家標準規定於「本體」標示外，另可依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22 點第 1 項放寬「(a)種類及(其)符(記)號」可於外包裝標示，並需依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第 12 條規定標示，故申請型式認可證書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檢附之中文標示樣張時，需檢附本體及外包裝標示，一併審核。

二、進口或國內產製的鋼纜要申請專案規格報驗時，應檢附那些文件提出申請？

答：依據「鋼纜逐批檢驗作業要點」規定，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專案報驗申請：

- (一)規格書（含結構圖、標稱直徑、抗拉強度及最小拉斷荷重）。
- (二)產品型錄或所符合之標準資料。
- (三)鋼纜原廠或試驗室測試報告。
- (四)訂單發票、裝箱單或進口報單。